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著重於強化核心造船、維修及保養能力，擴充船隊及物流運力以支援工作船租賃服務及船務代理業務，並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以完善現有服務平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透過在新加坡取得額外土地(以政府租賃招標方式)擴大營運版圖及生產能力；此擴張計劃包括全面的工地開發及機械與設備採購，以提升造船及維修保養服務產能，並提升現有設施及支援基礎設施，包括擴建及升級港口碼頭設施；(ii)擴充自有工作船隊及相關物流資源，以提升服務可用性、可靠性及應變能力；(iii)尋求具營運協同效應的精選策略性投資或業務及資產收購；此舉包括與我們現有服務平台互補的業務及資產進行潛在橫向及垂直整合，惟須待識別合適機會及完成盡職審查後方能落實；(iv)投資研發計劃，以改善工作船設計、性能及可持續發展；及(v)償還若干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中間值)，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中間值，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的[編纂]按下列用途及金額運用：

-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取得及開發土地，以支持我們造船、維修及保養業務擴展，包括擴建及改善港口碼頭設施的現有建築，以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取得政府租賃土地以擴展造船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一幅約為91,970平方呎的潛在土地，毗鄰我們現有港口碼頭設施且目前閒置。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該幅土地指定作工業用途。我們擬將土地用作造船廠及船舶生產廠房，符合其土地用途規定。此外，經董事向新加坡相關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幅土地的租賃權預計將於近期公開招標，惟最終招標時間表仍須視相關主管機關的安排而定。我們計劃參與招標程序，以期取得該幅已物色土地的租賃權。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該土地的地盤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包括使土地適合營運所需的平整及配套工程。上述工程可能包括(如適用)土地平整、工地整備、公用設施及排水工程、周邊區域與通道規劃，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及／或招標條件所要求的其他基礎設施工程；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該等機械及設備將安裝於新開發土地上以支援擴展業務。此類設備包括造船及相關製造活動中常用的機械焊接臂、移動式承船架及履帶式起重機；
- (iv)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建及改善港口碼頭設施的現有建築；及
- (v)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土地租用權及取得方式依據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新加坡境內土地(包括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土地)通常透過租賃安排(包括政府租賃招標)提供予使用者，相關土地權益一般以特定租期批出，並須遵守適用的招標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計劃透過政府招標程序(或適用的其他政府土地分配機制)獲取合適土地，據此在滿足相關招標要求與條件的前提下，獲授予特定期限的租賃。

### 招標程序與評估因素

我們計劃參與新加坡政府的土地招標，預計地點將鄰近我們的現有港口碼頭設施，惟須視乎土地供應情況及相關機制定的招標時間表而定。在招標過程中，相關政府機關一般會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申請人：(i)招標價；(ii)行業經驗與技術專長；及(iii)申請人開發及運用土地進行指定許可用途的能力。

### 我們參與並實施擴展計劃的能力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技術專長及財務資源，我們具備合適條件參與此類招標並開發及利用該土地作造船及相關用途。我們於海事服務行業建立穩健業績，在造船、維修保養、工作船租賃、船務代理及相關海事物流服務領域擁有營運經驗。我們的營運範疇涵蓋海事資產持有與管理，並符合相關法規、安全及營運要求。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財務方面，我們已展現出透過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並進行管理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工作船建造及港口碼頭設施升級提供資金，同時保持營運的連續性並履行財務責任。[編纂]的[編纂]預期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財務實力，提升我們符合新加坡政府土地招標一般要求的財務、發展及績效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現有港口碼頭設施附近物色一幅潛在工業用地，預期新加坡當局將於近期公開招標。我們計劃參與投標，以確保至少取得該幅土地用於造船廠營運。然而，我們尚未就任何土地租賃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且任何收購的規模、位置及時程仍須視乎招標結果及監管批准而定。

### 政府土地招標未能成功時的應變計劃

倘若我們對已識別政府地塊的投標未能成功，我們計劃實施明確界定的替代方案，以確保獲得額外營運空間，支持造船、維修保養業務的擴展。

### 替代土地租賃安排

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毗鄰我們現有港口碼頭設施的現有造船廠，適合開展造船及相關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尚未簽訂具約束力的租賃協議，但我們已就現有港口碼頭設施周邊可能可供租賃的現有造船廠，進行初步地盤評估以掌握同類工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一般租賃條款及用地交付條件。

根據替代租賃安排，我們計劃進行與政府土地租賃選項性質大致相似的工地平整及開發工程，惟實際規模可能因租賃土地的面積及配置而有所縮減。相關工程可能包括建造有蓋生產廠房、安裝機械與設備、接駁公用設施以及實施安全、環保及出入管制措施。

### 財務考量

從財務角度而言，相較於政府土地租賃招標，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預期將降低前期資本支出。然而，現有造船廠場址可能難以直接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需求，很可能需要進行大規模的翻新與改建工程，方能符合我們的建造與維修需求。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財務狀況及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應有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能力承擔此替代租賃安排所涉及的租金、開發及營運成本，且不會對營運資金或持續營運造成重大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替代租賃計劃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最終安排。任何此類租賃的供應狀況、規模、位置、租賃條款及時機，將取決於市場狀況、與業主的磋商及取得相關監管批准的情況。

### 收購或租賃及開發土地的商業理據

我們現有營運及生產設施歷來維持高使用率，限制了我們在現有廠區內進一步擴展造船業務的能力。

因此，建議土地租賃及開發計劃基於以下考量：

- **新加坡造船服務市場預測增長**

我們獲取及開發額外土地的戰略舉措，以新加坡工作船行業強勁且持續的增長前景為基礎，預計將超越區域增長。根據JWA報告，新加坡工作船建造商的訂單量預計在2025年同比增長10%，且此上升趨勢預期在未來五年持續。此增幅高於東盟整體市場預期的3%至5%增長，董事認為這使新加坡成為海事支援服務的高增長樞紐。

根據JWA報告，此需求與商船航運活動密切相關；隨着通過及使用新加坡港的船舶數量增加，對支援工作船的需求亦隨之上升。此外，行業正進入由嚴格脫碳法規驅動的持續更新週期。海事港務局已規定，自2030年起在其水域運作的所有新港口工作船必須為全電力驅動、使用B100生物燃料或兼容淨零排放燃料，國家目標是於2050年實現船隊淨零排放。此監管轉變預計將為新型環保合規船舶創造長期需求，支持以船隊更新為重點的韌性海事服務行業。

鑒於此前景，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核心工作船船型存在顯著且不斷增長的需求。鋁製工作船因其輕型特性、抗腐蝕性、燃油效率及操作靈活性，在港口、沿海及離岸支援應用領域日益受到青睞；而我們的專用起重機工作船則在港口作業、海事建設及基礎設施項目中涉及的起重、安裝與維護活動中需求殷切。一般而言，客戶通常要求工作船須符合特定的操作、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安全及監管要求。具備鋁製工作船及起重機工作船建造經驗，且能同時管理多個項目並準時交付的船隻建造商，更能滿足此類需求。董事認為，隨著此類工作船需求增長，擁有相關經驗的成熟船隻建造商新增訂單將隨之攀升，進而需要擴充建造產能。

透過取得及開發額外土地以擴充產能及營運設施，預期我們將能更有效應對工作船訂單量增長，同時承接多項造船項目，並滿足客戶在工作船規格、交付進度及服務品質方面不斷演變的需求。此擴張計劃亦預期能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包括實現更高效的生產規劃、優化工作流程及增強資源調配彈性。

總體而言，董事相信，建議土地租賃及開發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新加坡造船服務市場預測增長所帶來的大量需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支持造船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現有港口碼頭設施實體容量不足**

我們現有港口碼頭設施可用空間有限，難以容納擴張所需的額外作業區域、機械、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尤其是，鋁製工作船的建造過程需在有蓋／遮蔽的倉庫內進行製造與組裝，以保護物料及焊接工序免受雨水與自然環境影響，此舉為確保工藝與產品品質的關鍵。因此，董事認為，取得附設更多有蓋設施的額外土地對提升造船產量相當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港口碼頭設施內的可用有蓋及封閉區域已有部分用於現有造船活動。廠區餘下空間已被儲存場地、倉庫、辦公大樓及其他營運用途佔用，若要重新配置或改變用途將干擾現有營運。因此，現有廠區內缺乏足夠空間興建額外有蓋廠房，亦無法安裝擴充鋁製工作船建造產能所需的其他生產設備。

取得並開發額外土地將使我們得以建造專用有蓋式生產廠房，安裝更多機械與設備，並重新配置生產流程，從而實現高效、安全且不受天候影響的鋁製造船業務。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預期造船、維修及保養業務將有所增長

我們計劃運用[編纂]收購一幅約91,970平方呎的土地，以支持造船、維修及保養業務的擴展。

現有業務於新加坡一處約153,000平方呎的港口碼頭設施進行，該設施涵蓋造船廠、維修保養及改裝業務、倉儲與物流功能。有關現有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待新場地全面投入營運後，我們的總場地面積(包括現有設施及新場地)將擴增至約244,970平方呎，總實體場地面積增幅約60%。此擴建預期將支持我們核心業務的增長。

基於此次擴建且假設營運效率維持現有水平，我們估計造船、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整體產能將相應提升約60%。此擴建將使我們能承接更多工作船建造項目，緩解維修保養工作流程的營運限制，並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實際產能增幅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新場地整合成效等因素。上述情況須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能否成功收購土地、按時完成開發工程及達到目標使用率而定。

### 擴建及改善港口碼頭設施的現有建築

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擴建及改善位於港口碼頭設施的現有辦公大樓，在現有停車場區域上方增建一樓層，而停車場將保留於地面層。擴建後的場所將為管理、行政、財務、採購、營運規劃及其他支援職能提供額外的辦公室及支援空間。擴建及改善工程預期可增加可用樓面面積，改善設施的整體佈局及功能，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從而更有效地支持業務持續增長與營運管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有174、188、220及223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總數每年增長，反映業務營運持續擴大。我們港口碼頭基地的現有辦公及支援設施已接近飽和，需增設空間以應對人員編製增長，並滿足日益複雜的營運及管理需求。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擴建現有建築物是我們整體擴張策略的重要環節。為配合營運需求，我們計劃收購並開發鄰近現有港口碼頭設施的新土地，同時保留現有港口碼頭設施作為總部及中央行政樞紐。透過改善現有建築物，我們得以將管理與支援職能整合於單一地點，提升業務單位間的協調效率，並更有效地支援造船、維修及保養業務的擴展。

我們相信，擴建及提升現有建築物既能將對日常營運的干擾降至最低，亦無需搬遷總部，實屬高成本效益及高效，可擴充辦公與支援能力。

### 加強及升級資訊科技

隨著造船產能擴充、業務拓展以及造船、工作船租賃、船務代理、船舶物資供應及機械與備件銷售業務範疇多元化，我們業務規模相應擴大，我們需要更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應付更高的交易量、提升匯報及內部監控，並有效協調新加坡多個同時進行的項目。因此，我們計劃動用部分[編纂]，以加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措施包括購置軟件解決方案、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推行流程優化，以整合數據管理、精簡營運流程並建立統一採購管理系統。此等升級措施將有助提升資源調配效率、加強成本協調能力，並改善項目交付與執行效能。

(2)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船隊及物流能力，以支持工作船租賃及船務代理業務。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我們現有港口碼頭設施建造約10艘自有工作船，以加強我們的工作船租賃及船務代理業務、提高我們滿足客戶時間表的能力，以及減少對第三方工作船的依賴。為明確起見，新工作船的建造預期不取決於有否新土地租賃可供使用。倘若未能於預期時間內取得新土地，考慮到現有項目承諾，我們計劃透過分階段生產方式於現有港口碼頭設施建造新工作船，或在適當情況下，將若干製造或建造階段外判予第三方造船廠或分包商；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購六輛卡車及兩輛乘用車，以支援工作船租賃業務及船務代理業務(例如在港口、船舶與客戶間運送船員、設備及物資)。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自有工作船主要部署於工作船租賃業務，過往營運使用率極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有工作船使用率介乎95%至100%，顯示我們的船隊已接近實際營作上限，並反映客戶對工作船租賃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基於自有船隊的運力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需要透過租用第三方工作船以補充營運需求，在若干情況下甚至需回購先前出售的工作船以履行租船義務。高使用率限制了我們在不依賴第三方工作船的情況下，處理新增船舶租賃需求、迅速應對臨時部署需求及管理時間調度彈性(包括計劃性維護與監管檢查的停航時間)的能力。因此，為消除租入或回購工作船的低效率情形，同時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並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董事認為有必要持續擴充自有船隊規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艘工作船，其中三艘根據期租合約部署，而其餘16艘則用於工作船臨時程租服務。期租合約可提供穩定的使用率與可預測的部署安排，而臨時程租則需要更高的時間調度彈性，以滿足客戶項目主導及短期通知的需求。在兩種工作船租賃模式下工作船持續的高使用率，顯示現有船隊已接近實際營作上限。這也凸顯了擴充自有船隊的必要性，以便我們能夠：(i)支援更高服務量；(ii)提升可用性與部署反應能力；(iii)降低因依賴第三方工作船所衍生的營運風險。

此外，我們物流能力對有效提供工作船租賃及船務代理服務至關重要，原因是物流作業可支援船員調度、設備與物資運送及船舶靠港的即時協調。因此，增購卡車預期將降低對外部運輸安排的依賴，為客戶實現更可靠的端到端執行，從而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擴充船隊及物流能力的計劃在商業上具有合理性：

- **自有工作船經證實的投資回報**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經驗，為船舶租賃用途建造及營運自有工作船的資本投資，一般可通過持續的租船租金收入在大約三至五年內收回。根據收購成本與船舶租賃收入計算，該等工作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三年。相比之下，我們造船業務下的工作船銷售通常產生一次性的項目利潤，且回本期較短，原因是回報僅在交付與結算時實現，並受項目時間安排與市場條件影響。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因此，將工作船部署作自身的工作船租賃營運使我們能夠產生經常性收益來源。我們相信，擴大自有船隊有助我們複製此經驗證的投資模式，並創造更穩定且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 **現行營運的產能限制**

我們用於工作船租賃服務的自有工作船歷來維持介乎95%至100%的高使用率，僅餘有限閒置運力可用於承接遞增的臨時船舶租賃需求，我們需要具備高度彈性以應對臨時通知及任務重疊情況。當船隊飽和或接近飽和時，我們承接新訂單、管理並行任務或及時回應客戶緊急需求的能力將受到顯著制約。

為應付持續高企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租入第三方工作船，有時候亦會回購先前出售的工作船。儘管該等措施確保我們持續提供服務，卻顯示策略存在不足之處。租入船舶使我們面臨可用性限制、市場價格波動及調度靈活性不足等問題，而臨時購置船隻不僅資本密集，更會打亂長遠規劃。

因此，擴充自有船隊對於緩解上述營運限制至關重要。透過部署更多自有工作船，我們將更有效掌控排程與維修作業，降低船舶租賃市場波動風險，並提升服務可靠性，從而使我們得以維持服務質素及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同時持續支持工作船租賃業務增長。

- (3) **預期[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投資及／或收購與我們現有營運互補的業務或資產。**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收購具互補作用的海事服務能力(特別是水下海事服務)，增強服務體系，例如水下船舶檢查、維護、修理、海洋工程或相關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供此類內部服務，而是主要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透過潛在收購或投資與本公司海事服務平台互補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水下海事服務，預期可擴展港口作業及水下工程的服務範圍，提升對營運的控制及降低對外部承包商的依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內部提供水下維修及保養服務等水下海事服務，而是主要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透過收購水下服務能力，我們預期將透過以下方式提升服務組合及營運能力：

- **加強港口營運服務範圍：**港口相關海事服務經常需要進行水下檢測、保養及緊急應變能力，例如船體檢驗、水下維修、泊位檢查與清障作業。透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過內部水下作業能力，我們將能提供更全面的港口服務，並更有效率地回應客戶需求。

- 降低對第三方營運商的依賴：將水下服務納入內部體系，預期能提升營運管控、協調與時間調度效率，減少對外部承包商的依賴，並提升服務可靠性，尤其對時效性要求嚴格的項目更具優勢。

我們相信拓展水下海事服務，將與現有船舶維修、保養及船務代理服務形成互補並創造營運協同效應，提升為客戶提供整合式端到端海事解決方案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本次[編纂]的分配安排，旨在賦予我們靈活性，以便在適當時機把握合適商機。

在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公司時，我們已識別以下甄選標準：

- (i) 目標公司須主要從事與本公司海事服務平台互補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下海事服務，例如水下船舶檢驗、維護、修理、海事工程或相關活動，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互補；
- (ii) 目標公司須具備新加坡境內穩健的營運往績、相關牌照及技術專長，尤其是在受監管或專業海事活動方面，亦可獲利；
- (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與資產須能與我們的現有維修、保養、船務代理及船舶物資供應業務產生營運與商業協同效應，從而鞏固我們在港口及水下服務領域的服務能力與競爭力。

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及行業顧問提供的資料，約有九間潛在目標公司大致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儘管任何收購的具體數目、時程與規模將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目標、市場狀況及商業條款，但我們目前預期將透過嚴謹盡職調查，有選擇性地推進收購。

倘分配於此目的之[編纂]不足以為任何建議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我們可能動用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資源填補任何資金缺口。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4)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從而降低融資成本並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具體而言，用於此目的之部分[編纂]將用於償還自一間新加坡的銀行取得本金額為[8.1百萬新加坡元]的借款，其年利率為2.5%。

董事認為，動用部分[編纂]償還借款屬審慎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乃其預期將：(i)降低持續性利息支出，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ii)降低我們的槓桿水平，提升財務靈活性與抗風險能力；及(iii)強化我們的資本結構，使我們更能支持未來業務擴張及資本支出需求。

- (5)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研發」)活動，旨在提升性能及可持續性，包括與自動化及ESG考量相關的計劃。

於2024年10月10日，我們與中國船級社、供應商A及南洋理工大學訂立研究合作協議，進行新加坡首項純生物柴油驅動的工作船長時間海上試航。作為合作項目之一環，我們設計建造了長16米、採用鋁製且兼容B100生物柴油推進系統的工作船*President 100*。歷時1,000小時的海上試航已於2026年1月完成，標誌著我們在探索替代燃料與可持續工作船解決方案方面達致關鍵里程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一間研究機構商討延長試航，以擴大研究範圍並評估其他生物燃料類型，惟須視乎技術可行性及監管考量而定。

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著重於(其中包括)自動化以提升造船效率及提升燃料效率以降低工作船營運週期內的排放量、噪音及整體環境影響。此類舉措預期可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工作船性能，並符合日益嚴格的環境、安全及監管標準。

董事認為持續投入研發具有商業合理性，原因在於ESG表現的提升對海事服務行業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日益重要。此舉預期將增強船隊競爭力、支持長期營運效率，並使業務符合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要求與市場預期。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6)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的一般營運資金對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財務靈活性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擬將[編纂]約[編纂]%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於在[編纂]至2028年6月30日期間達成下列里程碑事件。各項事件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礎與假設」一段所述的特定基礎與假設。該等基礎與假設本質上受諸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特別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各項計劃將如期落實並按預期時間表推進，亦無法保證所有目標均能達成。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下列計劃：

	自[編纂] 至[2026年 12月31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編纂] 概約百分比
		202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土地及開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船隊及物流擴張 策略性投資及/ 或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則上文所述的[編纂]的[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編纂]用途大幅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的公告，並於年報披露該等變動。

倘[編纂]的[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倘我們未能按原定計劃落實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僅將該等[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倘本公司未來計劃所需融資超出[編纂]，則我們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填補差額。

### 基礎與假設

董事所擬訂的未來計劃乃基於下列基礎與假設：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完成；
- 本文件所述各項近期未來計劃所需資金，將維持於董事估計金額而並無變動；
- 現行法律、規則、法規或其他涉及本集團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環境均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將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持續現有營運，並能於並無重大干擾下執行發展計劃；
- 我們能夠留任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關鍵人員；
- 我們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計劃所涉期間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現有會計政策不會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災害、疾病、自然或政治等事件，導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遭受重大干擾；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